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日发精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日发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下述纳入评价范围内容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银川市中轴小镇日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公司、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日发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意大利 MCM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发欧洲研发中心、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管理、生产管理、担保业务、重大投资、预算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业务。

3、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

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超过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对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资产总额的 1%但未超过 5%。
一般缺陷	对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p>
重要缺陷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机制和内部控制措施。</p> <p>(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4) 发现财务相关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舞弊。</p>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损失金额大小为标准，因控制缺陷导致潜在的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缺陷	因控制缺陷导致潜在的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 0.5%以上但不足 1%。
一般缺陷	因控制缺陷导致潜在的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不超过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公司重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公司决策重大失误； (3) 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4) 公司中层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频繁； (5)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重大缺陷没有得到整改； (6) 公司重要业务环节缺乏制度控制或者制度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公司决策失误； (2)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 (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 (4) 公司一般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频繁； (5)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没有得到整改； (6) 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责权都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结合实际经营经验，搭建适合自身管控的授权体系并不断完善相关流程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级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划分。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日发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锤炼和发展，形成了富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以“成为敏捷化的国际性公司”为愿景，以“协助每位客户实现数字化工厂梦想”为使命，弘扬“为客户提升价值，为股东

创造价值，让员工体现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团建活动中，不断推进企业文化的优化及发展，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树立公司健康向上的良好形象。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和“企业要发展，就一定要让员工先发展”的理念，实行超额利润分配激励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建立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置、员工入职与离职、员工绩效考核与培训等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选拔、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财务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费用报销、员工借款、会计科目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分离不相容职务人员，实行钱、账、物分管。通过财务系统的统一性整合国内子公司财务资源，并逐渐加强对国外财务报表的管理，致力于确保公司各单体及合并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供方不合格品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采购过程中的供应商管理、采购质量管理、招投标管理等业务。通过设立集中采购小组以及单独的核价小组，大大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采购的保质保量、及时及低成本。

6、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物资领用制度》等资产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资产的采购、核算、日常管理、盘点、领用及处置等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7、销售业务

为促进销售稳定增长，提高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订一系列如《销售应收款管理办法》、《销售考核细则》、《销售风险管理办

法》、《逾期贷款扣息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结合授权文件不断完善各类销售审批流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积极主动维护公司利益。

8、工程管理

公司设有单独的工程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工程的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设立管控节点，致力于减少工程建设中的舞弊和浪费，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9、生产管理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确保员工安全及环境保护，公司制订一系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如《ISO9001质量手册》、《产品测量和监控管理程序》、《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障文件制度》等。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领用、生产执行、生产设备维护和生产成本控制等一系列业务流程，在生产现场积极推行6S管理，严格贯彻安全生产理念。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及创新激励，使公司在节能降耗、技术革新等方面有了较大改善。

10、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对外部客户、对子公司等进行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管理。同时，公司财务部定期对是否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借出资金的情况进行自查。

11、重大投资

公司设有证券投资部，联合外部投资专业中介机构，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具体执行。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明确各类重大投资的决策管理、责任主体及审批权限，并设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风险评估程序。

12、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包括预算方案审批、预算的执行跟踪及分析、预算的调整等一系列工作流程。财务部负责对直属部门、各生产事业部以及公司层级的预算进行监控，并形成月度及季度预算差异分析文件，分析预算偏离

原因以便及时整改。公司将预算管理作为部门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标准之一，以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控。

13、合同管理

公司设有专门的合同评审及用印流程，流程中设置专职风控人员审批节点，负责审查和评估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对合同档案的归档、查阅、保管、检查等已设定较为完善的制度和流程设定，同时设有专职档案管理员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合同文件的完整性。

14、信息系统

公司通过 OA 办公系统、邮件系统、即时通讯系统、PLM 研发管理系统、ERP 系统等，搭建一套高效、规范的信息化业务操作流程。借助内网安全管理软件、上网认证系统、USB 端口安全标签等辅助方式，进一步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15、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以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及内容、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联系人和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以防止内幕信息外泄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的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无整改事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无整改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日发精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晓伟

忻健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